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81575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州瑞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52号汽配大世界6排北8

代理机构 郑州齐鸣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行车记录仪；录像机；录音装置；汽车用盲区摄像头